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61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以下簡稱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9268號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均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為提升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知能，請各校學習扶助教師皆應完成本線上課程研習；本府將於111學年度起將本課程研習列入學習扶助訪視指標內容，請各校配合。
- 四、另已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18或8小時之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學習扶助開班分為4期，包括暑假、第1學期、寒假、第2學期，自111學年度

111/12/27



起，應於學習扶助授課期別內，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或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

五、為落實行政減量及避免重複參與課程，倘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已參加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得免參與國教署「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之課程，教育部國教署將直接比對註記。

六、本研習路徑:科技化評量系統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登入—系統選單-教師增能課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